

大 專 用 書

# 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

陳雲中編著

三民書局 印行

# 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陳 雲 中 著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保險學教授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暨財務  
金融學系教授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著者 陳震中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發／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

編號 S56089

基本定價 陸元陸角柒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二一六五九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0474-8 (平裝)

## 自序

本書係健全的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之論著，完全根據我國壽險事業的經營實況、有關保險法令、以及保險條款等予以闡述，以求實用，冀使讀者一方面對人壽保險的基本理論與實務，能於較短時間內獲一明晰與完整之概念；另一方面對我國當前人壽保險經營之實況及其內容，亦能窺知其梗概。

近年來，我國人壽保險事業之經營，隨着社會經濟的繁榮、國民所得之增加，以及社會人士對壽險保障之殷切需求，日趨發達，欣欣向榮，呈現一片蓬勃景象。人壽保險事業之順利推展，必須與社會的實際需要相配合。鑒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結構以及社會制度之變遷，社會一般的觀念，不但重視本人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的保障，且對於疾病及傷害方面之健康保險的保障，亦日趨益切。為順應此需求及趨勢，我國壽險事業之經營，近年來在保險商品之設計上，頗多變化，不但發售足能满足大眾需要之各種搭配性之新種保險商品，間在形態上人壽保險搭配健康保險之各種保險單亦屢見不鮮；尤有進者，更有單獨發售各種健康保險單者，其經營之領域日趨廣泛，有擴及於人身保險範圍之勢，保險商品之多樣化，已非十多年前可比。據此，本書為滿足社會人士對於我國保險知識之需求，在內容上力求新穎充實，亦廣泛闡述健康保險之理論與實務，故亦可名之曰：「人壽及健康保險學」。全書內容係根據最新資料撰寫，並力求簡明平易，冀使讀者一方面易於入門，另一方面獲得實用之知識。

## 2 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近年來，筆者蒙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先後惠贈其為促進我國壽險事業之發展及保險知識之普及而不惜鉅資所刊行之國泰人壽保險叢書：「J. B. 麥克林人壽保險學通論」、「人身保險辭典」、以及「美國壽險營業機構財務管理」等數部鉅著，在本書撰著之時，多方獲得寶貴的參考資料及知識，獲益良多，謹此誌謝。本書完稿之後，復蒙三民書局劉振強先生慨允出版，於此並致謝忱。

筆者早歲在國外研究保險理論，近年在臺先後從事保險業務及擔任保險教學有年，謹就學驗所及，貢其一得之愚，惟因學殖未深，欠當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斯學先進不吝賜教指正，則幸甚感！

陳雲中 謹識

於臺大法學院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 目次

## 自序

## 第一章 緒論

|                    |    |
|--------------------|----|
| 第一節 保險之重要性         | 1  |
| 第二節 人壽保險之意義        | 3  |
| 第三節 人壽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之比較 | 5  |
| 第四節 人壽保險與其他保險之比較   | 7  |
| 第五節 人壽保險之效用        | 12 |
| 第六節 人壽保險之歷史發展      | 15 |

## 第二章 生命表與危險選擇

|                   |    |
|-------------------|----|
| 第一節 生命表之意義、性質及其解釋 | 25 |
| 第二節 生命表之編製        | 29 |
| 第三節 或然率對於生命表之應用   | 30 |
| 第四節 生命表之種類        | 31 |
| 第五節 危險選擇          | 39 |

## 第三章 人壽保險之種類

|            |    |
|------------|----|
| 第一節 普通人壽保險 | 59 |
|------------|----|

## 2 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                    |    |
|--------------------|----|
| 第二節 特種人壽保險·····    | 68 |
| 第三節 人壽保險之商品形態····· | 79 |

## 第四章 保險費與責任準備金

|                |     |
|----------------|-----|
| 第一節 保險費·····   | 89  |
| 第二節 責任準備金····· | 123 |

## 第五章 盈餘之分配

|                |     |
|----------------|-----|
| 第一節 盈餘之來源····· | 137 |
| 第二節 盈餘之分配····· | 139 |

## 第六章 人壽保險契約

|                          |     |
|--------------------------|-----|
|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性質·····      | 143 |
| 第二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主體·····       | 146 |
| 第三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客體——保險利益····· | 160 |
| 第四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內容·····       | 170 |
| 第五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成立·····       | 178 |
| 第六節 我國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 | 200 |

## 第七章 人壽保險之經營

|                      |     |
|----------------------|-----|
| 第一節 人壽保險經營之特徵·····   | 213 |
| 第二節 人壽保險經營之原則·····   | 215 |
| 第三節 人壽保險經營之現代化·····  | 217 |
| 第四節 人壽保險經營效率之分析····· | 221 |

|       |               |       |
|-------|---------------|-------|
| ..... | 第八章 人壽保險事業之經營 | ..... |
|-------|---------------|-------|

|     |             |     |
|-----|-------------|-----|
| 第一節 | 招攬業務.....   | 228 |
| 第二節 | 契約管理業務..... | 234 |
| 第三節 | 投資業務.....   | 284 |

|       |               |       |
|-------|---------------|-------|
| ..... | 第九章 人壽保險事業之組織 | ..... |
|-------|---------------|-------|

|     |                     |     |
|-----|---------------------|-----|
| 第一節 | 人壽保險事業之組織形態.....    | 297 |
| 第二節 | 人壽保險事業之經營與結合組織..... | 304 |

|       |               |       |
|-------|---------------|-------|
| ..... | 第十章 人壽保險事業之監督 | ..... |
|-------|---------------|-------|

|     |                          |     |
|-----|--------------------------|-----|
| 第一節 | 保險監督制度之概要.....           | 314 |
| 第二節 | 我國人壽保險業監督之內容.....        | 319 |
| 第三節 | 我國保險法規對於人壽保險事業之特別規定..... | 344 |
| 第四節 | 我國人壽保險業之罰則.....          | 350 |

|       |                |       |
|-------|----------------|-------|
| ..... | 第十一章 人壽保險之稅制優惠 | ..... |
|-------|----------------|-------|

|       |           |       |
|-------|-----------|-------|
| ..... | 第十二章 傷害保險 | ..... |
|-------|-----------|-------|

|     |                |     |
|-----|----------------|-----|
| 第一節 | 概說.....        | 357 |
| 第二節 | 傷害保險之種類.....   | 359 |
| 第三節 | 傷害保險之承保事項..... | 361 |
| 第四節 | 傷害保險之其他約定..... | 369 |

|       |           |       |
|-------|-----------|-------|
| ..... | 第十三章 健康保險 | ..... |
|-------|-----------|-------|

#### 4 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               |     |
|---------------|-----|
| 第一節 概說        | 397 |
| 第二節 健康保險之主要內容 | 398 |

### 第十四章 社會保險與人壽保險

|                    |     |
|--------------------|-----|
| 第一節 概說             | 405 |
| 第二節 社會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異同   | 408 |
| 第三節 社會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相互關係 | 413 |
| 第四節 社會保險與人壽保險之配合設計 | 414 |
| 第五節 社會保險之基本內容      | 416 |
| 第六節 我國現行之社會保險      | 425 |

### 附 錄

|                    |     |
|--------------------|-----|
| 保險法                | 449 |
| 保險法施行細則            | 472 |
| 保險業管理辦法            | 476 |
| 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 481 |
| 簡易人壽保險法            | 483 |
| 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 488 |
| 勞工保險條例表解           | 495 |
| 公務人員保險制度表解         | 506 |
| 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509 |
| 軍人保險條例             | 512 |
|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516 |

### 主要參考書目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保險之重要性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在人類日常生活中，各種危險，隨時隨地可能發生，以致經濟生活陷於失衡，而形成不安定的現象。

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基於私有財產制度與個人責任之原則，對危險所致經濟上不安定之結果，自須由吾人自尋處理之途徑，亦即任何個人、家庭或企業之經濟生活或經濟活動之維持與發展，在原則上，應由個別經濟單位負責，設法自尋安定發展之道。

關於何謂危險 (Risk)，學者之見解頗有出入，本書認為所謂危險，就是「偶然發生的不幸遭遇」。人生何處無危險，不論其為自然的或人為的，其發生無非與經濟主體之人身或經濟客體之財產，有直接關係。

人事無常，危險之種類不一，大體言之，可歸納為下列三種：

(一) 人身危險 所謂人身危險，就是在人身上偶然發生的不幸遭遇，例如人之死亡、殘廢、傷害、疾病、老年、失業等是。

## 2 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二) 財產危險 所謂財產危險，就是在財產上偶然發生的不幸遭遇，亦即財產遭受毀損或滅失之危險。

(三) 法律責任危險 所謂法律責任危險，就是偶然對他人發生法律上之賠償責任的不幸遭遇，雖非直接之財產損失，但於責任確定時，即須給付賠償金，有因之而傾家蕩產者，其嚴重性不亞於現有財產之損失。

危險應付方法，固因時代變遷與社會組織而不同，但不外乎危險發生前的預防、危險發生中的抑制、及危險發生後的補救等三種。所謂預防，主要在於防患於未然；抑制者，即指鎮壓而言，主要在設法減少損失發生程度。無論為預防或抑制，皆屬於技術方法，旨在採取某些步驟去預防或減輕可能發生之損失。近代國家行政力量的加強及各種技術的進步，對危險發生前的預防，貢獻固大，但仍有對若干危險之發生，往往全然不可能加以防止；亦有在技術上即使可能，又每有一定的限度。於是對危險的來臨，必須設法予以抑制，以減輕遭遇之不幸。但若抑制之道已盡，猶恐不免，則惟有圖善後之策，而作經濟上之妥善準備。因之，危險發生後的補救，顯對危險發生之結果，設法於事後善謀補救之策，乃屬於經濟的對策，亦即必須採取經濟準備方法。

在現實社會中，對危險發生的結果，通常所採用之經濟準備方法，主要則為「儲蓄」、「慈善」與「保險」三種。「儲蓄」(Saving)，即以現在之剩餘，作為將來之準備，亦即將現在收入之非必需部分，為未雨綢繆計，準備將來之所需。因此，儲蓄依準備財產之形成，藉以安定經濟生活，頗具功效。惟儲蓄乃對危險所致經濟不安定的結果，由於過去積聚金額之彌補，藉以減輕或消除，全部仍歸屬於該經濟單位負擔。然而因儲蓄所得者，為自己所儲存的本金及其所孳生的利息，必須有一定期間的等待，始能有相當數額，若危險在儲蓄初期即已發生，則不能

達充分經濟準備的目的。換言之，由於危險之發生，使經濟生活發生不安定時，其由自力應付者，即為「儲蓄」。

至於一般所謂「慈善」(Charity)，對於危險發生後經濟生活不安定之補救，固有其功用，惟慈善乃係單方救助行為，一方無償領受他方之給與，並非基於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且大多無合理的準備，更非人人所能接受。要之，由於危險之發生，使經濟生活發生不安定時，其由他力應付者，則為「慈善」。因之，唯有保險，即可避免儲蓄所具有之缺點，又可對於危險發生之結果，有充分與合理之準備，更基於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危險之發生，由自力與他力結合而為應付者，則為「保險」）。

基於上述，保險之旨趣，乃根據危險分散之法則，亦即相互性之原理，將集中於少數人之危險，由多數人分擔其損失，寓有「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至意，可謂人類社會以協同協力為基礎之各種社會經濟制度中，最為典型而有效的一種制度。

保險在一方面固為對危險發生後的一種經濟準備方法（亦即善後經濟補救方法）；他方面亦兼具危險之預防與抑制二者之功能。由於保險技術之進步，保險契約內的若干條款及保險費率之訂定，直接間接促進技術方法之注意與改善，並要求保險加入者善盡保護保險標的之責任及設法減免損失等，皆足以預防及抑制危險之發生及其發生的重大結果，此即所謂「保險的啓發作用」。

## 第二節 人壽保險之意義

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簡稱壽險，即以被保險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並以死亡或生存為保險事故，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依約給付

#### 4 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一定保險金額的一種人身保險。我國保險法第一〇一條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據此，人壽保險具有下列三點含義：

（一）人壽保險乃人身保險之一種 一般保險不外以財產及人身為保險標的，雖亦有包括無形之利益或責任，但究諸實際，仍不免與有形之財產與人身具有直接或間接之關聯。故我國保險法明文規定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兩類。人身保險又細分為三：即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故人壽保險乃人身保險之一種。

（二）人壽保險乃以被保險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而以生死為保險事故之人身保險 此即人壽保險與其他二種保險之差異處，其他二種人身保險雖均以人身為保險標的，但或以疾病為保險事故（健康保險），或以傷害為保險事故（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之專以生死為保險事故者，有所不同。所謂「生」，指生存而言，並非出生之意，故胎兒出生之問題，不在人壽保險範圍之內；所謂「死」，指死亡而言（包括死亡宣告在內），至於死亡之原因如何，原則上在所不問（自殺或犯罪處死等僅為保險人之免責事由，詳後述）。

（三）人壽保險乃依約給付一定保險金額之人身保險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與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性質不同。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僅為假定性質，以為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額度，在保險金給付時，仍以實際損失為依據；惟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一經約定後，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即依約負給付之責，不得有所增減。故人壽保險屬於「定額保險」，至其保險金額之多寡，得由當事人任意約定之（保險法第一〇二條）。

### 第三節 人壽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之比較

人壽保險之意義，已如上述，茲再就人壽保險與其他類似之各種制度，分別比較研討，察其異同，使能對人壽保險之特性，獲一較為明晰之概念。

(一) 人壽保險與儲蓄 儲蓄 (Saving) 為經濟準備之一種行為，乃「以現在之剩餘，作將來之準備」，即將現在收入之非必需部分，為未雨綢繆計，準備將來之所需。故兩者對於準備財產之形成及同為安定經濟生活之一點，互為類似。尤其在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之生存部分，與儲蓄實難區別。但兩者仍有不同之點如下：

1. 人壽保險為基於相互性之組織，為自力與他力之結合，亦即自助互助之行爲；儲蓄則為個人之行爲，無求於他人，亦即純為自助之行爲。

2. 人壽保險為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所繳之保險費，以備將來給付之用，其旨趣在於危險之共同分擔，且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儲蓄則以自己積聚之金額及其利息，負擔其將來之所需，毋須特殊之技術。

3. 人壽保險事故發生後，不問已繳保險費之多寡，保險金受益人隨時可領受應得之保險金；儲蓄所得者，為自己所儲存之本金及其孳生之利息，必須有一定期間之等待。

4. 人壽保險為多數經濟單位所作成之共同準備財產，除預定目的外，不得任意使用處分；儲蓄則為單獨形成之準備財產，可以自由使用處分。

(二) 人壽保險與賭博 人壽保險與賭博 (Gambling) 同為決定於偶然事件之發生，而為金錢或財物之授受。換言之，保險金之是否給

## 6 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付，與賭博之或輸或贏，皆取決於偶然事件，兩者同具有因偶然事件之發生而左右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之平準關係為本質之射倖因素 (Aleatory element) 之存在。惟兩者之間，仍有不同之點如下：

1. 人壽保險基於人類互助合作之精神，目的不惟謀求經濟生活之安定發展，同時也是除去社會全體的不安；而賭博之目的為徼倖圖利，不以安定經濟生活為目的。

2. 人壽保險之結果為排除危險，亦即危險之移轉或減少；賭博之結果，則危險之創造與增加。

3. 人壽保險之手段為利己利人，其結果共存共榮；賭博之手段好像是損人利己，但其結果必致損人損己，兩敗俱傷，擾亂社會。

4. 人壽保險契約有法律之保障，且其當事人須基於最高誠意原則，賭博則否。

(三) 人壽保險與慈善 由於偶然事件之發生，而致經濟生活發生不安定時，其由自力應付者，為儲蓄；由他力應付者，為慈善；由自力與他力結合而應付者，為保險。人壽保險與慈善 (Charity)，皆為對於經濟生活不安定之補救，似屬相同。但兩者仍有如下不同之點：

1. 人壽保險為自助助人之行爲，乃有對價之雙務契約，純基於對等之契約行爲；慈善則為單方的救助行爲，無所謂權利義務可言，完全係有經濟能力者一種無償之施與。

2. 慈善事業大都無合理之準備，即有合理準備者，其形成非依科學基礎之釀金；人壽保險則有基於集合責任主義、數學計算為基礎之合理準備。

(四) 人壽保險與儲蓄合會 儲蓄合會乃多數人共同釀金而為經濟互助之制度，人壽保險在本質上也是如此，且人壽保險金與合會金之受領，皆取決於偶然事件，故兩者頗為相似。但兩者仍有如下不同之點：

1. 人壽保險金之受領，係本於保險契約上之權利，故於受領後，保險關係即歸消滅；而合會金之受領，乃儲蓄金之回收，在會期結束前受領者，尚含有借貸之性質，故於受領後，仍須陸續分期償還。

2. 儲蓄合會不過係一種附有特殊條件之儲蓄而已，與人壽保險之以分散危險為最終目的者，並不相同，且每次集會，人數每有限制，而人壽保險則人數愈多，危險愈可分散。

(五) 人壽保險與其他互助組織 例如我國固有倉儲制度，如義倉、社倉等組織，於豐年時共同積穀儲藏，其目的在造成共同準備財產，作為凶歲時安定經濟生活之用，頗與人壽保險相似。惟倉儲制度每缺乏數理之基礎，且有時接受他方之補助，同時其收付均以實物行之，此皆與人壽保險相異。

以上係人壽保險與其他重要的類似制度之簡單比較，此外與人壽保險類似之制度尚多，如「自己保險」、「保證」等，亦皆與人壽保險有類似之點，限於篇幅，擬從略。

## 第四節 人壽保險與其他保險之比較

一、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 (Property insurance) 者，又稱產物保險，以財產為保險標的，指因財產之毀損、滅失為保險事故，而以金錢或實物填補之保險契約。此種保險與人壽保險之性質差別甚大，茲對其相異之處擇要說明如下：

(一) 財產保險係填補財物之損害，其可於事後予以評價，屬於評價保險（或補償保險）；而人壽保險係填補精神上之損害，其僅能於事先確定保險金給付之數額，不能於事後評價，屬於定額保險。

(二) 財產保險偶然事件之發生較不規則，並缺乏穩定性；而人壽

## 8 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

保險對偶然率之計算較為精密，偶然事件之發生，較規則與穩定。

(三) 財產保險在經營技術上為求自身之安全起見，除必須保持較大之現金準備外，應盡量求危險之分散及將多種危險集合經營，因之財產保險對再保險之運用尤為切要；而人壽保險之偶然率較為精確，其對再保險之運用，除保險金額較大之契約與弱體保險（詳後述）外，其需要性較少。

(四) 財產保險大體適用於企業保險方面，其保險金額較大，且交易之成立與否，決定於保險契約之各種條件及保險費之大小，故保險公司之競爭較為激烈；而人壽保險大體適用於個人保險方面，其保險金額較小，保險費之計算亦較精確，競爭之餘地較少，因之要保人對保險人立於弱者之地位。

(五) 財產保險之加入者，對保險之利用，通常有相當之理解，深知保險遠較儲蓄為切要，因之財產保險之需要彈性極小，保險費率增加，需要並不顯著減少；費率減低，需要亦並不顯著增加，亦即企業保險之需要大致不變，其由勸導工作而引起新需要之餘地頗小。反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較小，其性質與儲蓄頗為接近，其需要彈性較大，對保險費率之高低具有高度之敏感，因而對人壽保險加入者用各種方法加以勸導，乃屬必要，致營業費用之增加，不可避免。

(六) 財產保險契約，其保險期間通常皆為一年或一年以下之短期保險，到期後必須更新始能繼續，其契約數量及保費收入較不固定，且因係短期契約，其利息計算對保費計算，並不十分重要。而人壽保險契約，大體皆屬數年乃至數十年之長期保險契約，其契約數量及保費收入較為固定，且因係長期性質，保費之計算，由於保險人對準備金之長期運用，預定利率對保費現值之計算，關係至為密切。

(七) 財產保險為短期不固定之契約，對於各種情形之變化，具有